

证券代码：870212

证券简称：奥旺迪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存荣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3-02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提名李存荣、孙新、姜渝、王健美和商湧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会议时间、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